

資本披露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2016年12月31日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下表概述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監管資本比率及組成。所有以下呈列資料為未經審核。

本銀行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有資本要求之規定。

1.1 資本充足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	12.7%	12.2%
- 一級	12.7%	12.2%
- 整體	18.3%	16.7%

本銀行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以《巴塞爾協定III》為基礎，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之綜合比率。

在計算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已採用標準法(信貸風險)綜合計算本銀行及載列於下文附註1.2內之附屬公司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及標準法(市場風險)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僅本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的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澳門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的有關規定。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2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包括之附屬公司

下表為本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全部附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和權益總額。

就財務報告而言，財務披露已綜合了全部附屬公司。不包括在監管範圍內綜合之附屬公司在下文列明及提供解釋。

千港元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19,724,512	2,738,080	18,763,185	2,530,976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銀行		10,744,020	1,207,716	8,445,540	1,256,404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投資控股		-	(14,834)	-	(14,834)
DSB BCM (1) Limited	投資控股		-	-	-	-
DSB BCM (2) Limited	投資控股		-	-	-	-
安基財務有限公司	放債		575,595	47,670	491,301	17,930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無營業		478,704	478,189	475,128	474,613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	(1,628)	-	(1,432)
大新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21,536	16,523	29,502	14,733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Talent Union Holding Limited *	物業投資		49,180	31,731	N/A	N/A
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						
大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無營業	(乙)	-	-	-	-
大新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甲)	177,469	132,515	142,556	116,128
DSL I (1) Limited	無營業	(乙)	-	-	-	-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無營業	(乙)	-	-	-	-
Wise Measure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	-	-
CWL Prosper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annel Winner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93)	-	(88)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物業投資	(乙)	-	-	-	-

*於2016年8月4日被本銀行收購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註:

(甲) 此等附屬公司屬於《規則》中定義為「金融業實體」之類別。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計算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由不包括在綜合監管之金融業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重大投資其合計總額超出10%容許門檻之部份，已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其在10%容許門檻內之數額已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乙) 此等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或無營業。

在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計算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基於投資成本總額於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時並未超出本銀行資本基礎的15%，本銀行並無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此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但已將其計入風險加權數額中。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用作計算上述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向香港金管局呈報之資本基礎分析如下。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基礎乃基於《巴塞爾協定III》依照《規則》及其列明之過渡安排計算。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千港元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200,000		庚
2	保留溢利	12,636,258		辛
3	已披露的儲備	1,303,934		壬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0,140,192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11,690		乙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640	-	丙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0,251	-	戊(i)- 戊(ii)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丁(i)+ 丁(ii) 癸 -丑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97,02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94,68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98,280		
26c	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4,058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37,605		
29	CET1 資本	17,202,587		
額外一級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己 - 甲 + 子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7,202,58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663,01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026,35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558,13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247,507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7,60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7,609)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67,609)		
58	二級資本	7,515,116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4,717,703		
59a	《巴塞爾協定 III》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丁(i)+ 丁(ii)] x 4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35,336,27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2.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2.7%		
63	總資本比率	18.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6.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III》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925,13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234,23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834,02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2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558,13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026,35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1,350,900		

腳註:

* 指根據生效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之狀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III》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千港元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640	58,640
9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0,251	-
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8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1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39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54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備註：

上述 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根據 CET1 資本的數額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2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1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057,913	15,057,913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8,430,854	8,430,854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8,871,844	8,871,844	
衍生金融工具	1,177,322	1,177,32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37	21,13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20,087,742	120,024,149	
其中：綜合減值撥備		(435,748)	甲
可供出售證券	32,739,161	32,738,634	
持至到期證券	10,223,840	10,223,840	
附屬公司投資	-	1,338	
聯營公司投資	4,253,393	1,213,05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5,412	20,000	
商譽	811,690	811,690	乙
無形資產	58,640	58,640	丙
傢俬及設備	415,540	415,100	
投資物業	964,449	964,449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61,586	丁(i)
行產	2,589,567	2,589,567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3,100	丁(ii)
遞延稅項資產	68,286	68,286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68,286	戊(i)
資產合計	205,846,790	202,687,82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2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續)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1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負債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318,203	2,318,203	
衍生金融工具	1,343,418	1,343,418	
其中：債務估值調整		(4,058)	丑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7,748,887	7,748,887	
客戶存款	154,123,321	154,236,310	
已發行的存款證	6,559,976	6,559,976	
後償債務	7,146,163	7,146,163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之後償債務		5,689,369	己
其他賬目及預提	3,003,398	2,958,584	
即期稅項負債	159,165	147,165	
遞延稅項負債	89,069	88,922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965)	戊(ii)
負債合計	182,491,600	182,547,628	
股東權益			
股本	6,200,000	6,200,000	庚
保留盈利	16,058,002	12,636,258	辛
其他儲備	1,097,188	1,303,934	壬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98,280	癸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122,390	子
股東權益合計	23,355,190	20,140,192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千港元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普通股權一級("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200,000		庚 辛 壬
2	保留溢利	11,562,612		
3	已披露的儲備	1,104,13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8,866,749		
CET1 資本: 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11,690		乙 丙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9,805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85,439	-	戊(i)- 戊(ii)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丁(i)+ 丁(ii) 癸 -丑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069,37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33,61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28,440		
26c	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7,317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026,310		
29	CET1 資本	15,840,439		
額外一級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己 - 甲 + 子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5,840,43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729,655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383,419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501,81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614,893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40,12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0,129)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40,129)		
58	二級資本	5,855,022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1,695,461		
59a	《巴塞爾協定 III》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丁(i)+ 丁(ii)]
x 45%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29,666,91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2.2%		
62	一級資本比率	12.2%		
63	總資本比率	16.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按情況要求)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6.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 III》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294,962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1,234,23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895,669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巴塞爾協定 III》 生效前的處理方法 的數額*	列於附註 1.3.4 經擴大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參照提示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501,81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383,419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1,021,466		

腳註:

* 指根據生效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之狀況。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 III》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千港元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9,805	59,805
9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85,439	-
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 III》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 III》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8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合成份 (續)

1.3.3 根據《巴塞爾協定 III》基礎及過渡安排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狀況 (續)

模版附註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39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54	<p><u>解釋</u></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 III》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 III》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備註：

上述 10%/ 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根據 CET1 資本的數額以《銀行業 (資本) 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4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3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7,505,032	17,505,032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7,497,860	7,497,86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8,572,394	8,572,394	
衍生金融工具	1,079,328	1,079,3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98	16,49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18,415,448	118,384,007	
其中：綜合減值撥備		(367,229)	甲
可供出售證券	24,187,845	24,187,038	
持至到期證券	10,476,296	10,476,296	
附屬公司投資	-	1,328	
聯營公司投資	4,099,217	1,213,05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1,119	20,000	
商譽	811,690	811,690	乙
無形資產	59,805	59,805	丙
傢俬及設備	396,019	395,455	
投資物業	930,257	930,257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30,446	丁(i)
行產	2,475,568	2,475,568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3,173	丁(ii)
遞延稅項資產	83,473	83,473	
其中：有淨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體應佔		83,473	戊(i)
資產合計	196,677,849	193,709,08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3 監管資本項目之組成份 (續)

1.3.4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項目之對帳 (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續)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照 監管綜合範圍	列於附註 1.3.3 資本項目 的定義 之參照提示
負債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50,911	1,550,911	
衍生金融工具	1,458,432	1,458,432	
其中：債務估值調整		(7,317)	丑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6,270,630	6,270,630	
客戶存款	151,092,390	151,202,208	
已發行的存款證	6,231,837	6,231,837	
後償債務	5,319,894	5,319,894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之後償債務		4,113,074	己
其他賬目及預提	2,608,112	2,584,373	
即期稅項負債	201,204	186,721	
遞延稅項負債	37,543	37,331	
其中：實體應佔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966)	戊(ii)
負債合計	174,770,953	174,842,337	
股東權益			
股本	6,200,000	6,200,000	庚
保留盈利	14,503,395	11,562,612	辛
其他儲備	1,203,501	1,104,137	壬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28,440	癸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134,590	子
股東權益合計	21,906,896	18,866,749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1.4.1 包括在2016年12月31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在本銀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1	發行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0287630932	XS0483583737	XS0736001115	XS1021008328	XS151502741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上述債務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III》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III》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可計入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股份	永久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00,000,000 港元	256,000,000 港元	1,047,000,000 港元	723,000,000 港元	1,731,000,000 港元	1,932,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6,200,000,000 港元	55,000,000 美元 (已考慮本銀行其後回購及註銷的金額)	225,000,000 美元	225,000,000 新加坡元	225,000,000 美元	250,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負債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註(1)	2007年2月16日	2010年2月11日	2012年2月8日	2014年1月29日	2016年11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0年2月11日	2022年2月9日	2024年1月29日	2016年11月30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有	沒有	有	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合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可選擇贖回日： 無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轉為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253% - 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息率將會重訂為 3 個月期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 190 點子之浮動息率。	6.625%	4.875% - 於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7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17 年 2 月 9 日之當時 5 年期新加坡元掉期息率加 376 點子。	5.25% -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375 點子。	4.25% -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25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優先股股東的索償權利。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先前的債權人的索償權利。</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本銀行將應支付各無設定期限後償債務(代替本銀行之任何其他付款)，惟按此條件，將如同假設在本銀行開始清盤的前一天辦公時間後及繼後，該債務持有人暫時在本銀行資本中乃本銀行資本內較所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包括發行作這用途的任何優先股)在清盤退還資產時有優先權利之已繳足股本及已有效發行的優先股持有人(假設該優先股有權在清盤退還資產時收取相等於應支付提早贖回該無設定期限後償債務的金額及拖欠利息(如有)和應計利息)，而應支付其持有人的金額(如有)。</p>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甲)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有期後償債務；</p> <p>(乙)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丙)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 (B)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5							<p>「平價債務」指本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適用資本法規可構成或合資格作為二級資本工具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享有或表示享有與有期後償債務之同等地位。</p> <p>「次級債務」指本銀行之股份、和任何其他類別股本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其他債務，其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享有或表示享有與有期後償債務之同等地位。</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設有贖回誘因及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1 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註:

(1)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初發行日期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千港元
2010 年之前	3,60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4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1,200,000
	<hr/>
	6,200,000

備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香港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通過《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 憲報刊登。預期所有香港持牌銀行在其生效時將受此法例規管。

根據《條例》，每名持有人及代理人將會受，及被認為同意和知悉其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不預先通知下行使任何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之規管及可能包括(不局限)及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若干組合：

- 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
- 包括通過修訂、改動或變動有期後償債務之條款，轉換全部或部份該有期後償債務之本金金額或其利息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及發行或授予持有人此股份、證券或債務)；及
- 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期限或修訂或更改有期後償債務之應付利息，或應付利息之日期，包括短期間暫停付款，或該等條款之任何其他修訂或更改。

「香港內部財務重整權力」指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規例、規則或規定不時存在並生效之權力，其有關於香港註冊或認可、指定、確認或持牌經營受規管金融活動之金融機構的處置，及在香港適用於本銀行集團之發行人或其他成員。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2015年12月31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在本銀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1	發行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0287630932	XS0483583737	XS0736001115	XS1021008328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上述債務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 III》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III》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不可計入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股份	永久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後償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6,200,000,000 港元	298,000,000 港元	1,221,000,000 港元	864,000,000 港元	1,730,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6,200,000,000 港元	55,000,000 美元 (已考慮本銀行其後回購及註銷的金額)	225,000,000 美元	225,000,000 新加坡元	225,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負債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註 (1)	2007 年 2 月 16 日	2010 年 2 月 11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有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可選擇贖回日： 無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首個可選擇贖回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在獲得香港金管局預先批准下，本銀行可於可選擇贖回日或因稅務理由於利息付款日以票面值贖回全部(不可部分)債務。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首個可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付款日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轉為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253% - 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息率將會重訂為 3 個月期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加 190 點子之浮動息率。	6.625%	4.875% - 於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7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17 年 2 月 9 日之當時 5 年期新加坡元掉期息率加 376 點子。	5.25% - 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間為固定息率。 由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訂為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375 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p>若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及持續，在提供無法繼續經營事件通知後，本銀行將不可撤回地(無須有期限後償債務持有人同意)從各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本金金額及應付但未付之利息中全部或部分減除及取消相等於在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下每項有期限後償債務的撇銷金額。</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p> <p>(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p> <p>(乙)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供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制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包括之資本組成份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優先股股東的索償權利。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先前之債權人的索償權利。</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本銀行將應支付各無設定期限後償債務(代替本銀行之任何其他付款)，惟按此條件，將如同假設在本銀行開始清盤的前一天辦公時間後及繼後，該債務持有人暫時在本銀行資本中乃本銀行資本內較所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包括發行作這用途的任何優先股)在清盤退還資產時有優先權利之已繳足股本及已有效發行的優先股持有人(假設該優先股有權在清盤退還資產時收取相等於應支付提早贖回該無設定期限後償債務的金額及拖欠利息(如有)和應計利息)，而應支付其持有人之金額(如有)。</p>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將次於本銀行之存款戶及所有其他債權人(有關本銀行後償債務的索賠者除外)的索償權利。同時，為避免疑慮，將優先於所有無設定期限之後償債務和後償擔保的索償。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設有贖回誘因及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無減值/可轉換特點	不適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 資本披露

1. 資本組成 (續)

1.4 包括在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1.4.2 包括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基礎內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續)

註:

(1)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初發行日期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之面值 千港元
2010 年之前	3,600,000
2011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400,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1,200,000
	<hr/>
	6,200,000
	<hr/>

備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